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大门”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89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1.17 元，共计募集资金 50,808.0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2,537.74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8,270.26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679.38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5,590.8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54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5,590.8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
	利息收入净额	B2	-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
	利息收入净额	C2	-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45,590.8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45,590.88
差异		G=E-F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5,590.88 万元。公司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严格执行《管理办法》及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规，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	------	--------	----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亭支行	201000263706817	38,029.88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	1211016029200215858	5,208.00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	354578928806	2,353.00	活期存款
合 计		45,590.8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智能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该项目系为公司生产提供技术服务，增强公司的研究开发能力，为公司的发展提升产品竞争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补充流动资产项目，该项目系为公司经营活动提供可靠的现金流，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92,967,654.96 元，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45,590.88 万元中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9,296.77 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募集

资金置换出具了天健审（2021）34号《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七、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八、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并出具了（天健审（2021）4519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西大门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通过现场检查、调阅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银行对账单、明细单等资料以及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等方式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浙商证券认为：西大门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590.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	否	35,029.88	35,029.88	35,029.88			-35,029.88	0.00	建设中	—	否
智能时尚窗帘生产线项目	否	5,208.00	5,208.00	5,208.00			-5,208.00	0.00	建设中	—	否
智能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否	2,353.00	2,353.00	2,353.00			-2,353.00	0.00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0.00	—	—	否
合计	—	45,590.88	45,590.88	45,590.88			-45,590.88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296.7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	---